^{美和學校}美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99年07月1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第 14 屆董事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 03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第 14 屆董事會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100)儲基字第 0201 號函核定

民國 100年1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14 屆董事會 10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10000061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1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20000205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200003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50001649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年6月11日 108 學年度2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90001392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10002919 號函核定

- 第 一 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條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級),其薪級標準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起敘原則如下:
 - 一、軍公教退休人員或自國內外私人機構退休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除聘為教授者依本款第二目辦理外,悉依所聘職務最低一級起敘 (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起敘)。
 - (二)聘為教授者,若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或獲得學位後曾任職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其與現職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或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五 目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 制。

- 二、非軍公教退休人員或非自國內外私人機構退休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初任教師,依其所聘等別自最低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起敘。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 教師、研究人員或編制內專任職員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 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三)曾任公私立中小學合格專任教師,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 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 功薪之限制。
 - (四)獲得學位後任職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 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五)曾任本校非編制專任教學人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 優良之專任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 之限制。

前項各款曾任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第 四 條 本校職員起敘原則:

- 一、初任職員,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如附表二)依其學歷起敘(如附表三)為原則。
- 二、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服務,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三、在本校年資,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 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 五 條 本校工友依其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 在本校年資,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 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餉。
- 第 六 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 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教職員工因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 七 條 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第 八 條 教師升等改聘,以教師證書上之起資年月為改敘生效日,若其原支薪級低於新職起敘標準者,按新職起敘最低薪級敘薪;若原支薪級高於新職起敘標準者,則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原支薪級敘薪。 職員工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按其新取得學歷當時之職級於本薪範圍內

改敘薪級並自次學年度八月起生效,若原支薪級高於新學歷起敘標準者, 則按原支薪級敘薪。

-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辦理,並得參照「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及「教師職前 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